附件2

西秀区东街街道办事处

“不予、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”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清单名称 | 适用条件和情形 | 备注 |
| 1 | 不予处罚清单 | 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； （五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）； （六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（七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；有第（一）项规定情形的，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；有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的，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 |
| 2 | 免予处罚清单 | （一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（二）其他依法应当免予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3 | 减轻处罚清单 |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六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（可以减轻行政处罚）；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4 | 从轻处罚清单 |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六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（可以从轻行政处罚）；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5 | 从重处罚清单 | （一）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隐匿、破坏、销毁、篡改有关证据，或者拒不配合、阻碍、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； （五）对证人、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； （六）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、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 （七）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，情节严重、尚未构成犯罪的；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 |